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17-20190020号

当事人：广州黎小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1C94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西街8号1045铺  
法定代表人：区葆源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2019年9月9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广州黎小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暄悦西街8号1045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为查清案情，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16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黎小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2019年2月19日开始至2019年9月9日期间，未按照许可范围在广州市海珠区暄悦西街8号1045铺从事餐饮服务。当事人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2019年3月开始，当事人在经营场所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经营项目，但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备案手续。当事人在现场被查获3张结账单，但其未制作购销台账记录，无法提供违法经营期间的其他销售单据。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经营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违法所得认定为34元（12元+10元+12元=34元），货值金额为34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区葆源身份证复印件1份、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房租缴纳回单2张。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现场获取的结账单3张、菜单1份。

以上证据经法定代表人区葆源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2020年1月1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20）第17-20190020号）。当事人于2020年1月15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一、初入餐饮行业，对冷食类分类认识有限。二、在执法人员检查之后公司就抓紧改正，停止了线上线下的涉案产品销售。三、公司的经营压力大，利润低。本局认为，当事人对法规认知不全、经营困难、资金不足不属于可以从轻处罚的法定情节。当事人虽未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投诉，但违法时间长达1年3个月。故综合考虑维持原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经营期间未健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



至吊销许可证……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未按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34 元，并处以罚款 20000 元。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4 元，并处以 20000 元罚款。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